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30號

聲 請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相 對 人 吳坤松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所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民法第97條之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時，由表意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由相對人最後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66條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債權人，聲請人對相對人設籍地址寄發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經郵務機構以查無此人為由退回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通知函暨退回信封等影本，及債權本金餘額明細表、戶籍謄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設籍於前開戶籍址，經本院函請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查訪，經見覆相對人僅設籍於戶籍地址時未居住於該址，且現居地不詳，有該分局民國114年1月14日雲警南行字第1140000272號函及所附職務報告在卷可稽，且相對人目前未有在監在押之情事，亦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卷附可參，足認相對人已因行方不明，致應受送達處所

01 不明，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06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